

债券代码：163911.SH

债券简称：20 奥园 02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停牌期间内对本期债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的相关款项安排进行了调整，除该事项外其余偿付安排仍适用前期约定，请投资者认真审阅本公告所述事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 奥园 02”）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内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给予本期债券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并完成了部分小额兑付款及应计未付利息款的支付。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继续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进行转让交易。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本期债券停牌期间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召开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安排、增信措施及其他约定发生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偿付安排公告》”），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支付首次小额兑付款及截至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的 5%（以下简称“首期兑付款”）。基于资金状况，公司预计无法于宽限期内（12 月 30 日后 30 个交易日）完成上述款项的全额支付。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期间召开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调整首期兑付款项的偿付安排，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持有人会议仅涉及调整首期兑付款安排，除此以外本期债券其余偿付安排仍适用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偿付安排公告》约定。**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1）《关于豁免“20 奥园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2）《关于给予“20 奥园 02”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给予“20 奥园 02”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及豁免相关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增加 30 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

依据上述议案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向截至“20 奥园 02”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不超过【500】张（以下简称“首笔小额兑付安排”），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兑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计未付利息的 5%（以下简称“首笔利息支付安

排”）。

鉴于发行人未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按上述安排完成本息支付，本期债券已进入 30 个交易日宽限期（以下简称“首期宽限期”），现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下调整后的进一步宽限期安排：

1、小额兑付宽限期安排

若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向截至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按照首笔小额兑付安排应获支付债券张数的 50%（为免疑义，如证券账户应获支付债券数量（手）乘以 50%后的计算结果不为整数，则发行人应支付的债券数量（手）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手））。

针对首笔小额兑付安排中未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获得支付的剩余 50%债券（以下简称“首笔剩余小额兑付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进一步宽限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以下简称“小额兑付进一步宽限期”），在小额兑付进一步宽限期内不触发本期债券违约，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执行相关违约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对首笔剩余小额兑付债券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或展期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2、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宽限期安排

若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兑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计未付利息的 2.5%。针对首笔利息支付安排中未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获得支付的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计未付利息的 2.5%（以下简称“首笔剩余利息”），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进一步宽限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以下简称“利息支付进一步宽限期”），在利息支付进一步宽限期内不触发本期债券违约，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执行相关违约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对首笔剩余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或展期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前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前的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 奥园 02”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 11,800,000 张，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7 家，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6,523,20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20 奥园 02”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5.28%，已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未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5,276,80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20 奥园 02”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44.72%。

议案一：《关于豁免“20 奥园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

同意债券合计 6,523,20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5.28%。反对债券合计 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未参会债券合计 5,276,80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44.72%。
议案一《关于豁免“20 奥园 02”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

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议案二：《关于给予“20 奥园 02”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同意债券合计 6,523,20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5.28%。反对债券合计 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弃权债券合计 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0%。未参会债券合计 5,276,800 张（面值【100】元为一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44.72%。议案二《关于给予“20 奥园 02”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告《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小额兑付（第一次）的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向截至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小额兑付安排）兑付其按照首笔小额兑付安排应获支付债券张数（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不超过【500】张）的 50%。2024 年 2 月 8 日，本期债券累计兑付 1900 手，兑付债券本金 190 万元（利息随本金偿付），完成兑付的债券已注销。针对首笔剩余小额兑付债券，进一步宽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告《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应计未付利息分期偿付（第一次）的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计未付利息的 2.5%。针对首笔利息支付安排中未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获得支付的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计未付利息的 2.5%，进一步宽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

三、本期债券增信资产审阅报告出具情况

公司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本期债券增信资产审阅报告，因审计机构首次开展审阅及核查工作，前期工作量较大，公司未能按时出具相关审阅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阅报告已发送至受托管理人，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四、其他重大事项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